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66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西湖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3 号）文件，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3 万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72 万元、省级城乡医疗救助预算补助 9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各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

入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3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四、各区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目标年度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资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农村特困人员综合报销比例	接近100%
			低保对象综合报销比例	90%左右
			监测对象综合报销比例	80%左右
			稳定脱贫人口综合报销比例	70%左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工作满意度	≥85%

